

吉林师范大学研究生双语课程建设管理办法（暂行）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教育综合改革，推进研究生培养国际化，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规范研究生双语课程教学活动，保证研究生双语课程教学效果，促进双语课程教学质量的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一、双语课程的定义

双语课程是在教材使用、课堂讲授、课程考核等教学环节同时使用汉语和外语（主要为英语），并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的教学活动。

二、双语课程的基本要求

（一）教材及文件资料的使用。双语课程教材原则上应是近3年出版的优秀外文原版教材或汇编的外文讲义。教学文件除必要的中文注释外，必须全部由外文表述，所有双语教学课程都必修使用外文撰写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进度表及课件等教学文件。

（二）双语授课比例。课程教学应以外语为主要教学语言，外语授课时间应达到课堂教学时间的50%以上，采用外语板书并用外语进行课堂讨论。

（三）双语课程作业与考核。应使用外语布置部分双语课程作业及考试试题，建议外语所占比例不少于50%。课程考核采用平时考核与期末考试相结合的方式，平时考核应鼓励学生运用外语回答问题、进行讨论和完成作业；期末考试试卷应体现双语课程的教学特点。

三、双语课程的设置范围

研究生培养方案中专业必修课程（含学科基础课、专业主干课）均可开设双语课程。

四、双语课程的师资要求

双语课程的任课教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外语基础和较强的外语表达能力，并具有一定的双语教学经验。

双语课程可以通过教师组的形式授课，主讲教师应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讲师，助课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原则上一位主讲教师只能主讲一门双语课程。

五、双语课程申报及验收

任课教师填写《吉林师范大学双语课程建设申报表》提交至学院，由学院进行初审，并将通过初审的《吉林师范大学双语课程建设申报表》报送培养办审核备案。

双语课程的建设期为一个学期，验收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

六、其 它

1. 全英课程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参照本办法执行。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